

#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書綱要

壹、前言

貳、校安中心簡介

參、校園安全事件（含意外災害）區分

肆、龍華科技大學周邊地區圖

伍、龍華科技大學基本資料及校園平面圖

陸、龍華校園潛在危險分析

柒、龍華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作為

捌、龍華校園安全教育訓練規劃

玖、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計畫書增修方式

## 壹、前言：

1999 年我國發生了「921 集集大地震」，為台灣地區帶來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該地震共造成 2,434 人死亡、54 人失蹤、11,306 人受傷。其中學生 306 人死亡、97 人受傷；教職員死亡 15 人、受傷 34 人。

政府鑑於「921 集集大地震」的防災經驗，爰於 2000 年 8 月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所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整合全國救災資源，進行調度與支援，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為有效協助處理校園災害意外事件，教育部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 2001 年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實施 24 小時人員值勤，負責統整全國各級學校防災、救災資源，即時、有效協處各項校園危安事件，以期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

本校因應教育部校安中心之成立，2002 年依據部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及「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軍訓室內成立校安中心，執行維護學生安全、確保校園安寧及建立『友善校園』之工作，以構建平安校園，營造學生快樂學習及卓越發展之學習環境。

## 貳、校安中心簡介

### 一、成立目的

在於能有效掌握校園安全狀況，妥處校園危機，並適切協調、統合、運用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救難機構之資源，依循「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手段，適時協助全校師生處理校園危安事件，減少損失與傷亡，達成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特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 二、組成與職責

本校『校安中心』由軍訓室全體教官與校安人員共同組成，地點設置於軍訓教官值勤室（第二教學大樓一樓【T103、104】），負責統籌全校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後續工作之辦理，訂定校園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作業辦法，並依校內各單位屬性實施編組與分工，協力維護校園安全。『校安中心』另設置 02-82091470 廿四小時服務專線與傳真電話 02-82090401，以便於校園事件通報與聯繫運用。

平時依每月排定之輪值期程，執行 24 小時值勤工作，負責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狀況掌握、通報管制及處置；遇重大校安狀況發生時，則依據『校園緊急應變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之災害管理作為。

### 三、電腦 E 化作業

『校安中心』E 化作業之辦理；由學務處生輔組、軍訓室、資圖處等單位，共同負責建構校安中心網頁設置與維護，辦理本校學生意外事件即時通報與聯繫、各類校安資訊之網路教育宣導與活動推展，並建置完成各警政、救難單位（消防局、警察局、醫院、救難機構）緊急電話供運用。

### 四、校安中心任務暨具體工作項目

- （一）學生校園危安（意外）事件之處置與通報聯繫。
- （二）校園環境設施之危安因素檢視與簽陳建議。
- （三）校園安全之教育宣導與學生創意競賽活動推展。

- (四) 校園安全工作檢討會之召開與緊急應變會議紀錄簽陳存檔。
- (五) 『龍華校園安全E週報』之編輯與刊登、公告。
- (六) 學生班級幹部（賃居與安全幹事）之輔導與工作推動。
- (七) 校園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執行與編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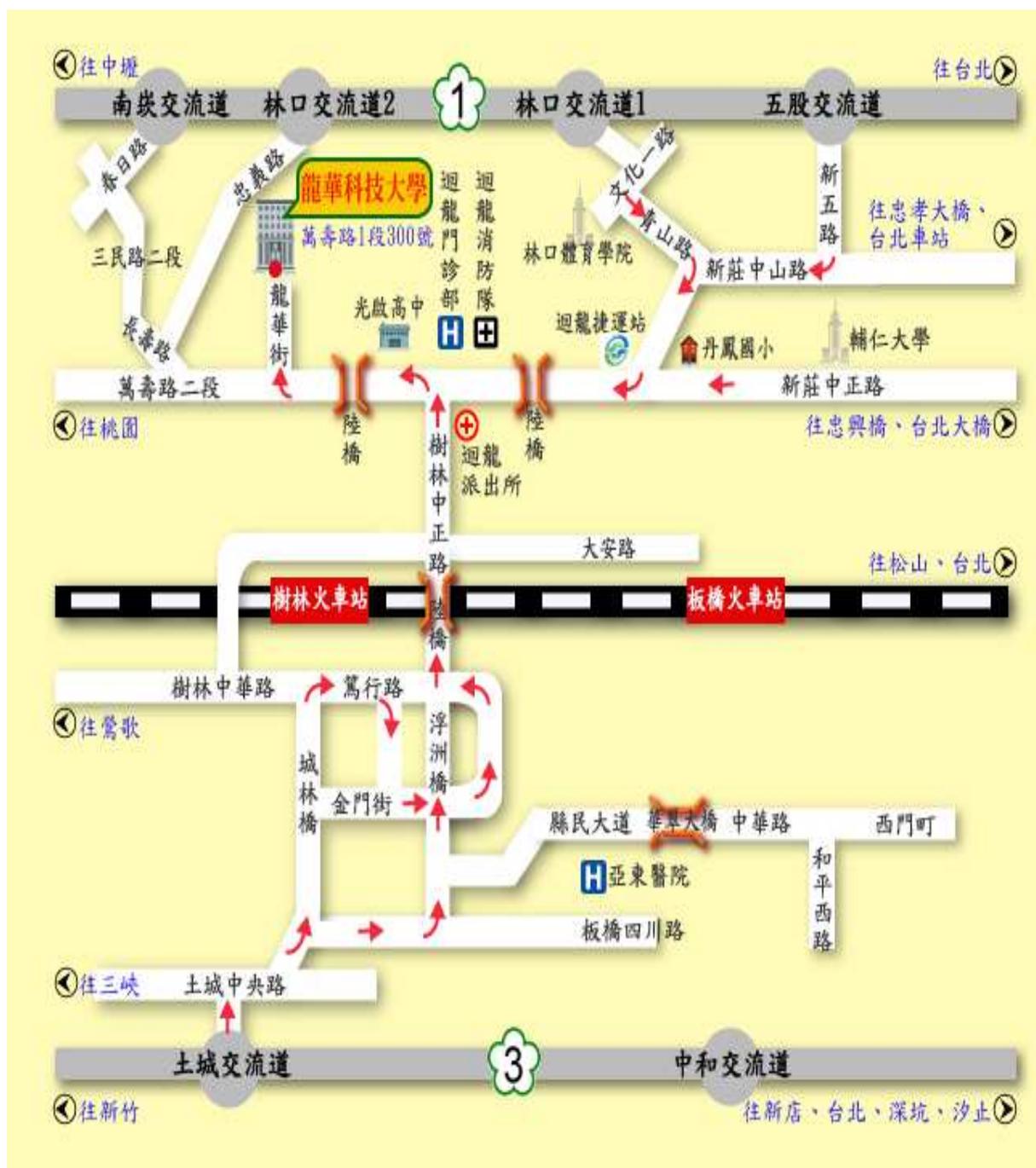
### 參、校園安全事件（含意外災害）區分

校園安全涉及的層面很廣，且權責單位涵蓋層面相當廣，平常若不注意，事件肇生後所造成的傷害，是難予以彌補。因此，要使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盡善盡美，除了要全校每一個成員積極參與，更應透過平時教育訓練，瞭解校園事件範圍與種類，提昇全校師生校園安全觀念，以建立防範未然、消弭危安事件於無形之作業模式，使校園安全維護遂行更臻完善。有關校園事件類別、等級區分及通報時限詳如附表 1：

校 園 事 件 類 別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	管教衝突事件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	天然災害事件
七	其他事件(含霸凌事件)
八	疾病事件
校園事件等級	事件內容
甲 級 事 件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需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者。
乙 級 事 件	1. 人員重傷。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丙 級 事 件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通 報 時 限 及 作 業 方 式	
甲 級 事 件	1. 應於獲知事件發生 15 分鐘內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2. 二小時內實施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首報。
乙 級 事 件	應於獲知事件發生 12 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
丙 級 事 件	應於獲知事件發生二週內，完成通報作業。
附 註	遇網路中斷時以紙本傳真，俟恢復後再行完成即時通之通報作業。

#### 肆、龍華科技大學地理位置簡介

本校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村之區域內，鄰近新北市林口、新莊及樹林等地區，整體校園係依附著林口台地延伸部規劃建築，風景優美。周邊交通有國道1號、國道3號及台1號等重要道路，以及台鐵板橋、樹林站及新莊捷運終點站（迴龍），交通相當便捷。（詳如附圖1）



## 伍、龍華科技大學學校基本資料及校園平面圖

### 一、學校基本資料管理現況：

附表：

1. 學院數/別	計有三個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設計學院		
2. 系所數/別	<p>計有 14 系及 5 個碩士班：</p> <p>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資訊網路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p> <p>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工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國際企業系、財務金融系；</p> <p>人文暨設計學院：應用外語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觀光休閒系、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p>		
3. 教師人數	250 名	4. 校園面積	70,855.57 平方公尺
5. 職員人數	123 名	6. 建築物面積	17,068.36 平方公尺
7. 學生人數	9,913 名	8. 樓地板面積	91,200.66 平方公尺

二、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二、龍華校園性（侵害）騷擾高危險分析圖：



## 柒、龍華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作為

### 一、計畫作為依據：

- (一) 行政院頒「災害防救法」
- (二) 教育部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0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
- (五) 教育部 100 年策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二、目的：

為營造平安、健康及友善之校園，創造學生快樂學習與卓越發展的環境，並落實本校校園安全『人安、事安、時安、地安、物安』等五安要求，以達成『學生平安、師長安心、家長放心』之理想與目標。

### 三、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重點：

為消弭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維護校園整體安全，規劃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之重點：

- (一) 依據行政院、教育部之指導，以及本校校園環境、組織成員等之特性，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計畫（詳如附件 1），並出版相關校園安全宣導刊物（詳如附件 2），運用教育宣導與規劃防制作為之方式，確保校園安全供作之落實。
- (二)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各單位工作屬性，妥善規劃應變機制之建置（詳如附件 3），藉由嚴密之分工與協調，共同達成減低校園災害發生之目標。
- (三) 整合校園周邊地區警消及醫療等緊急救災單位資源，建構綿密之通聯網絡（詳如附件 4），以建立支援教育訓練及提供緊急救護之資源。

- (四) 建構本校『緊急應變處理單位通聯網』(詳如附件 5)，適時提供各單位校園安全及教育訓練之資訊，以利於本校肇生校園事件時，迅速完成下列作為：
1. 各單位可迅速與校安中心完成訊息通聯、快速處置。
  2. 軍訓室「校安中心」可及時與各單位一級主管及相關人員聯繫通報，以減低校園事件之傷害與災損。
- (五) 建立本校「校安中心」24 小時校安值勤輪值，除掌握校園安全狀況，且於校園事件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依據事件類別區分(詳如附件 6)，啟動本校應變作為及完成通報作業；另應確實掌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網路公告訊息，接聽校安緊急應變電話、傳真，以保持校安中心資訊之暢通。
- (六) 完成緊急應變小組之編組(詳如附件 7)，以利各單位及事件相關人員之資源整合、分工協調及研議因應做為。
- (七) 建立發言人制度(本校由學務長擔任)，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及媒體答問，並強調訊息發佈之一致性，減少因發言不一衍生後遺。
- (八) 針對校園整體環境及建築規劃等特性，分析本校校園潛在危險區域，完成校園潛在危險分析圖(詳如附件 8)及性騷擾高危險區域圖(詳如附件 9)等資料，除提請全校師生能夠瞭解校園內可能肇生危安之地點，亦可先期掌握相關危險區域，研擬防範措施。
- (九) 完成本校災害防救硬體設施建置與運用：
1. 於校安中心建置擴音系統，以利於肇生緊急危難時對全校師生實施廣播，目前播音系統運作正常。
  2. 校安中心建置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2-82091470)，以利於緊急危難事件肇生時之通聯及協調處置，並配合每日 0800 值勤交接時，實施通聯測試記錄備查；另購置無線電對講機(5 具)，以利人員緊急疏散時之管制通聯，機具目前統一保管於軍訓室校安中心管制。
  3. 98 年 9 月 29 日完成緊急公務 emome 簡訊發送系統建置作業(詳如附件 10)，以提昇本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及應變之功能。

4. 完成本校數位電話緊急播音系統(#40001234580)建置，以利緊急危難事件發生後之訊息廣播傳遞，以及人員緊急疏散之廣播與管制作為。

(十) 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軟體設施建置與運用：

1. 本校緊急聯絡名單建置，目前除採用電話一覽表方式發送各單位運用外，另於校安中心建置 emome 簡訊發送緊急聯絡名冊（區分一、二級主管、班級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班級幹部等群組）
2. 有關本校播音系統除不定期實施測試外，另結合每學期辦理之逃生避難演練實際操作，已瞭解系統運作是否正常。
3. 本校與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方面，依規定完成校安即時通報網建置（網址：<http://csrc.edu.tw/>），以利緊急危難事件通報及教育部事件處理之指導作為獲得。
4. 本校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每日應定時測試電話及網路是否通聯正常，並將測試情形登記於值班紀錄簿。

(十一) 每學期依據學務處年度行事曆規劃，以及結合總務處環安室年度計畫，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防震防災整備與教育訓(演)練(詳如附件 11)，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校園安全、防災避難之觀念，以利遇校園災害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實施自主救護及妥採應變作為，降低災損並積極復原，確保校園整體安全。

四、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具體做法：

針對災害管理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作為，研擬各階段作為：

(一) 減災階段：

依本校校園環境特性，對曾經發生或潛藏校園災害發生因子之可能性，結合總務處環安室擬定計畫、編列預算與檢討減災物資需求與相關支援。本階段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階段，各單位應依權責配合執行實施下列事項：

項次	內 容
1	提供責任區內潛在災害分析評估與檢討改善
2	配合執行防（救）災資訊宣導及建立通報網絡。
3	協助辦理新生同學校園安全教育週宣導活動
4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防災教育演練及資訊宣導。
5	結合校外資源單位，辦理學生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
6	協助查察校內老舊建築、公共建物之消防安全、警示設施檢查與改進建議。

## （二）整備階段：

依先期防治、會議檢討、教育訓（演）練等要務，擬定應變計畫完成防災整備。另整合校內、外救災資源，協同因應校園事件之處理。本階段為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準備階段，各單位應依權責配合執行實施下列事項：

項次	內 容
1	協助完成緊急應變計畫研擬
2	協助完成防（救）災人員編組
3	完成校安中心資訊設施之建置，以強化災情通報與蒐集。
4	訂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12-20）
5	協助辦理防（救）災教育演練實施
6	協助完成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7	配合執行避難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8	完成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 （三）應變階段：

能有效運用人力、裝備器材以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避免二次災害發生為目的。各單位應依權責配合執行實施下列事項：

項次	內 容
1	協助完成編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依據訂定之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應變作為
3	協助完成災情搜集與損害查報
4	協助辦理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5	協助辦理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6	協助辦理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7	協助完成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8	協助完成復原工作之籌備

#### (四) 復原階段：

根據災害可能引發之物資損失及心理的破壞，各單位於災變後，應即時進行復原重建工作計畫，以各項設施運轉機能儘早恢復，以穩定人心、並避免災害擴大或再次發生。各單位應依權責配合執行實施下列事項：

項次	內 容
1	配合執行災情勘查與鑑定
2	協助辦理受災學生之安置
3	協助執行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及救助金之發放
4	協助執行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
5	協助辦理復原經費籌措，硬體設施復原之重建。
6	配合召開檢討會議

#### 五、校園事件通報作業規定

- (一) 各單位應針對所屬單位區域，編組人力實施安全檢查(例：實驗室、機房、電氣室等潛災區)，如遇校園事件發生時迅速完成通報及先

期處理，共同維護安全，相關作為如後：

1. 各單位當獲知校園事件時，即運用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完成通報，並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依事件等級區分完成通報，以及聯繫相關人員協同處理。
  2. 軍訓室「校安中心」獲報校園事件通報時，除應持續掌握及了解事件狀況，並即依『緊急應變暨通報作業程序』（詳如附件21）及『校園事件處理流程』（詳如附件22），啟動緊急應變作為，並完成通報作業。
  3. 本校學生社團如有二天（含）以上之校外活動，主管單位（課指組）應將社團活動資訊，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備查，以掌握學生社團校外狀況，俾利因應學生突發狀況與聯繫。
- （二）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應主動積極發掘危害校園安全之徵候與問題、強化應變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能力，以照顧學生、建立『友善校園』為目標。
- （三）依據校安狀況等級之發布，各相關人員（主管）應依作業規定（詳如附件23），即時進駐校安中心，掌握校安狀況發展，適時聯繫通報各業管單位，校安業務負責人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發展，協助應變及緊急處理各校園事件。
- （四）每學期「校安中心」針對校安狀況與校園事件發生原因與處理經過，召集各單位主管與業務相關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工作檢討會（詳如附件24），以期本校校安工作更臻完善。
- （五）各權責單位應確實執行本災害管理計畫之各項措施，並協助校安中心持續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加強各單位對於校安事件之處理能力。
- （六）本校進修部學務組組員暨各單位行政助理（各單位至少一人），依規定參加本校『校安中心即時通報網』操作訓練。另應於上班時間保持行政電腦網路連線狀態，下班時個人行動電話須維持開機狀態，以確保校安資訊24小時暢通及能有效聯繫。
- （七）本校防護團編組成員暨新進教職員工全體，均依規定參加總務處環

安室每學年辦理之防護及急救訓練研習活動。

#### 捌、龍華校園安全教育訓練規劃

一、本校開授災害防救通識教育相關課程，包含防災概論、工業安全與衛生概論、永續地球、安全與生活、氣象與生活、海洋環境監測與應用、環境與生態、環境倫理與濕地保育、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等，並申請教育部與環保署防災與環安計畫補助，進行教材開發、校外教學、行動實踐與防災素養評量，落實災害防救觀念於日常生活之中。

#### 二、訂定緊急應變疏散避難演練計畫

本校校安中心依據「龍華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及學務處年度行事曆工作規劃，每學期辦理新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週、校園防震防災演練活動、校園安全講座，藉以提昇本校師生校園安全觀念，協力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強化全校師生防震防災知能。

三、本校校園安全『防震防災』演練計畫，係依年度行事曆規劃，每學期辦理兩場次，演練課程內容及演練重點包括：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防災疏散演練、防震防災科目（消防、逃生）教學演練、高樓垂降緩降機（逃生氣墊）操作要領、消防器材（滅火器、消防水栓）操作要領、消防裝備著裝體驗、『煙霧室』與『地震模擬車』體驗、『防災急救、消防、逃生』設施教學演練及創傷急救教學演練等，並安排至台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學習各項災害知識與防災方式。

四、辦理全校性大規模疏散避難演練有關本校每學期之『防震防災』教學演練，邀請桃園縣警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及消防分隊支援教學外，且活動對象涵蓋了教職員工、學生，而演練地點則涵蓋學校活動中心演藝廳、活動中心第四停車場，龍華星型、階梯廣場，男、女學生宿舍大樓等場所，參與活動對象有：本校入學新生男、女同學全體、本校男、女住校學生全體、及本校男、女學生宿舍幹部全體。

五、其他校園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如：時數、受訓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等)

1. 環安室於學校網路首頁連結製作安全衛生概論教學及測驗網頁，於開學二週內由學生上網學習及測驗，測驗結果提供教師作為實習成績之參考。
2. 為增進師生預防災害及防災救災常識，學校每學年度舉辦防震、防災演練，以加強災害預防及防災救災教育宣導。
3. 為維護學生安全，避免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本校訂有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實施計畫，每學年規劃執行教育活動如後：
  - (1) 每學期第一週針對一年級新生辦理校園安全(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置重點於交通安全案例、學校周邊地區危險路段介紹與本校交通安全輔導重點，以確保同學上下學之交通安全。
  - (2) 每年辦理機車安全駕駛教育宣導講習活動，邀請新竹區安全駕駛中心蒞校實施授課，授課對象為本校一年級申請機車證之同學。

六、因應近期國內校園霸凌事件肇生頻繁，依據教育部 100 年策頒「各級學校反霸凌執行計畫」，增訂本校執行反霸凌事件實施計畫。(如附件 25)

玖、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計畫書增修方式

有關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計畫書之增修，係依據年度肇生之校園安全事件處置作為、每學期校園安全工作檢討會中之建議事項及校長工作指導，針對計畫書中不夠周延之處，適時檢討增加或修訂之，呈請 校長核定執行。